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543號

原　　告　賴莊秋月即明政工程行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碩
被　　告　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榮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汽車保養維修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6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汽車保養維修費，惟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之主營業所設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00000號2樓乙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並非本院管轄區域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雖執其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0號開設維修保養廠而設有營業所為由，認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然原告營業地址係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1樓，無其他分支機構等情，有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分支機構查詢結果可憑，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○00號僅為原告之維修保養廠，依原告所提照片，復未足證明該處所之規模或運作模式能否獨立處理商業業務，自難認係民事訴訟法第6條所稱之營業所而據為本件管轄法院之認定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